

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

99 年 7 月 14 日修正

109 年 1 月 10 日修正

第一條 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在校學生對於主計學科之研習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主計獎學金之學生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一、教育部設立及核准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，就讀會計、統計學系（組）及會計、統計研究所者。

二、同一學年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及操行均列甲等者。

三、有志服務政府機關從事主計工作者。

四、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
前項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，得以其在大學最後一年成績為準；就讀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得以其在碩士班最後一年成績為準。

第三條 主計獎學金每年舉辦一次，上下兩學期合併計算，每名新臺幣貳萬元。

第四條 主計獎學金名額定為 30 名，其有特殊情形經本社董事長核准得酌予增加。

第五條 主計獎學金之申請程序如下：

一、本社於每學年開始後，分別將本辦法連同申請書表（如附件）函送各設有會計、統計系所之大學院校，請轉知在校學生。

二、申請主計獎學金學生，應填具上項申請書一份，並請系所主任簽章，於規定時間內由就讀學校函送本社綜合審查。

第六條 主計獎學金申請書表之審核，由本社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評審，其評審結果報請董事長核定。

第七條 主計獎學金經本社審定後，通知原學校轉知申請人具領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社董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主計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			
就讀學校		院 系	院 系	年級	年級
學年度		學業成績		學校意見	
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未領取其他獎學金 (請加蓋戳記證明)	
學業成績總平均					
操 行					
系(所)主任(所長) 推 薦 簽 章					
申請人	簽名或蓋章：				
	聯絡電話：	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請由就讀學校於規定期間內函送本社。
2. 請檢附成績單或可檢視每科成績之相當證明文件 1 份。
3.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，若該證明未列有申請本獎學金學生之姓名時，應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。